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[161]的融合法庭装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关系统、客户端、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、软件授权、强电控制器、可编程面板、签名捺印终端、庭审公告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0人，营业收入为385万元（大写：叁佰捌拾伍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,798万元（大写：肆仟柒佰玖拾捌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液晶显示器、书记员/法官工作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135,000万元（大写：壹拾叁亿伍仟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0,000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庭审高清摄像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千昂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712万元（大写：柒佰壹拾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4. 法庭扩音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声可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39万元（大写：壹佰叁拾玖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50万元（大写：肆佰伍拾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5. 高拍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成者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,049万元（大写：捌仟零肆拾玖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75.18万元（大写：柒拾伍万壹仟捌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陕西增道泰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18日

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